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9]钟行复第 9号

申请人：王某

住址：XX省XX县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某局

法定代表人：王某 职务：局长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

委托代理人：郑某某，该局科长

委托代理人：刘某，该局科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某局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19年4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的回复；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处理结果予以书面邮寄告知；3、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依法给予国家奖励。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9年3月3日向被申请人投诉常州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违法行为，然该局不予立案并于2019年3月6日作出《不予立案告知书》。申请人不服，遂复议。申请人认为，常州某公司生产的“八宝菊花茶”，在包装上标识“萃取草本精华的自然力量，让你拥有自然平衡的活力”，该条广告用语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以及《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涉嫌虚假宣传。同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决定违反了《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第十七条、《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第六条，并要求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等规定给予其奖励。申请人还认为，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告知法律救济途径和期限，违反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目，构成程序违法。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与不予立案行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因此申请人不是适格的复议申请人。被申请人依据《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于2019年3月5日收到申请人反映常州某公司生产的“八宝菊花茶”标签上印有涉嫌虚假宣传的违法内容的投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于2019年3月6日决定不予以立案，并于当日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了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符合《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常州某公司生产的“八宝菊花茶”外包装上标注的“萃取草本精华的自然力量，让你拥有自然平衡的活力”字样，属于正常的修辞手法，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举报人生产经营的上述产品标签违法，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合法。

经审理查明， 2019年3月3日申请人向钟楼区某局投诉举报涉案企业产品外包装上“萃取草本精华的自然力量，让你拥有自然平衡的活力”涉嫌虚假宣传事项。2019年3月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材料，次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常州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拍照取证。2019年3月6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国内挂号信函的方式向申请人告知了行政处理结果。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材料；2、现场检查笔录；3、涉案产品包装照片；4、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不予立案审批表；6、《不予立案告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某局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对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被申请人2019年3月5日收悉投诉举报材料，调查取证后，于2019年3月6日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并于当日作出《不予立案告知书》将处理结果告知于申请人，程序符合规定。三、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即对被投诉举报人开展现场执法检查，被举报人生产的“八宝菊花茶”外包装上标注的“萃取草本精华的自然力量，让你拥有自然平衡的活力”字样并非在食品的标签项和说明书项中出现，而仅仅为其产品包装上的广告用语，该广告用语不含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另外，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是对投诉举报办理情况的客观记载和事项告知，故未告知其申请复议的权利、复议机关、复议申请期限等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事项的处理，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钟楼区人民法院起诉。

2019年5月29日